

實驗室緊急應變管理程序書

文件編號： 生安-BS-2-0011

版 次： 05

制訂日期： 2020-06-30

修訂日期： 2025-07-01

擬案單位： 生物安全會

訂修廢者	審 核(生物安全主管)	核 准(主任委員)
盧永承	賴美珠	林明憲

※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及做記號並禁止影印。



戴 德 森 醫 療 財 團 法 人
嘉 義 基 督 教 醫 院
Ditmanson Medical Foundation Chia-Yi Christian Hospital

文 件 訂 修 廢 履 歷 表

文件編號		生安-BS -2-0011	文件名稱	實驗室緊急應變管理程序書
使用部門		生物安全會		
版次	總頁數	文件修訂摘要		修訂日期
01	2	新增		2020/6/30
02	3	修訂前一版次之 5.1、5.2；新增 5.3 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習		2021/8/30
03	3	新增 5.4 異常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章節；5.5 適用性檢討和 5.6 紀錄保存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2022/1/19
04	6	新增 3.2、3.3 參考文件。修改 4.1 實驗室定義，新增 4.5 處分定義。新增 5.1~5.5、5.6.2、5.6.3、5.6.10、5.6.12、5.7.2、5.7.3、5.8 作業內容，修改 5.7.1、5.7.5、5.10 作業內容及相關條次變更。處分及異常事件紀錄至少十年。		2023/8/9
05	14	1.刪除原 5.2、5.3、5.5、5.6，大量增修 5.3 緊急應變處置。 2.增 7.1 緊急應變計畫其項目及內容如下之作業內容。		2025/7/1



戴 德 森 醫 療 財 團 法 人
嘉 義 基 督 教 醫 院
Ditmanson Medical Foundation Chia-Yi Christian Hospital

文 件 訂 修 廢 會 簽 單

文件編號	生安-BS -2-0011	文件名稱	實驗室緊急應變管理程序書
會簽單位	會簽意見		會簽科室主管

※請各會簽單位主管惠賜審查意見後核章，必要時得直接與訂定單位協商。



文件 編號	生安-BS -2-0011	文件 名稱	實驗室緊急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1/14
				版次	05 版

1.目的

本院為落實國內相關規範，業已成立「生物安全會」(簡稱本會)，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應建立本會緊急應變管理政策與規定，在確保感染性生物材料無洩漏造成感染之虞，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建立緊急應變計畫並辦理演習。

2.適用範圍

2.1 對象：本院醫學實驗室或感染性生物材料相關之研究實驗室，以及感染性生物材料保存場所。

2.2 管制材料：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制性病原體及生物毒素。

3.參考文件

3.1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2021/12/15，疾管署。

3.2 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2022/11/25，疾管署。

3.3 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規範及實施指引，2022/2/27，疾管署。

3.4 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2021/12/21，疾管署。

3.5 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2022/1/28，疾管署。

4 名詞定義

4.1 設置單位：指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並設有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之機關(構)、團體或事業。

4.2 實驗室：指進行傳染病檢驗，或保存、使用、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場所。

4.3 保存場所：指實驗室以外保存、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場所。

4.4 生物安全：指為預防工作人員意外暴露，或預防洩漏感染性生物材料，而實施之防護措施。

4.5 生物保全：指為防止感染性生物材料未經授權而取得、遺失、遭竊、濫用、移轉或洩漏，所實施之保護及管理措施。

4.6 處分：指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新增、刪除品項或增減數量之行為。



文件 編號	生安-BS -2-0011	文件 名稱	實驗室緊急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2/14
				版次	05 版

5.作業內容

5.1 為提升人員安全以及阻隔病原體及毒素，本會轄下實驗室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可能出現生物安全或生物保全的緊急狀況。

5.2 緊急應變程序應依據不同實驗室、設施和阻隔等級各別的量身訂定，並著重在可能進入阻隔區域之應變人員的安全問題，尤其是在高度阻隔等級時。應變計畫的內容可參考附件 7.1。

5.3 實驗室、保存場所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其項目及內容如下：

5.3.1 緊急應變小組及任務

實驗室或保存場所遇緊急狀況(如火災)時應設置有緊急應變小組及任務，可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5.3.1.1 指揮官：通常由實驗室主管擔任，全權指揮應變行動，負責應變啟動決策、資源調度、對外通報與授權應變結束。

5.3.1.2 副指揮官：協助指揮官決策，現場技術支援與風險評估。

5.3.1.3 現場應變組：迅速封鎖污染區、引導人員撤離、初步滅火、初期除污、確保現場安全。

5.3.1.4 技術支援組：提供處置建議、協助清除污染與危害鑑定。

5.3.1.5 醫療支援組：執行暴露者健康評估與急救，安排送醫、記錄醫療資料、後續健康監控。

5.3.1.6 通報與聯繫組：負責緊急聯絡、通報單位主管、生物安全會、院內相關單位、消防或警察等外部單位。

5.3.1.7 紀錄與調查組：現場紀錄事件發生經過、處理過程、暴露人員與行動時間軸，負責後續調查與報告彙整。

5.3.2 意外事件類型、危害等級鑑定及風險評估

5.3.2.1 緊急狀況可能包括事故或意外、醫療緊急情況、火災、化學性或生物性溢出物、停電、初級阻隔裝置（例如生物安全櫃(BSC)）故障、阻隔失效（例如通風空調處



文件 編號	生安-BS -2-0011	文件 名稱	實驗室緊急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3/14
				版次	05 版

理)，以及天然災害等。

5.3.2.2 生物安全意外事件危害等級分為：

- 高度：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至實驗室、保存場所以外區域，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其他部門或鄰近社區民眾之虞。
- 中度：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局限於實驗室、保存場所以內區域，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 低度：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局限於實驗室、保存場所安全設備內，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 其他：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遭尖銳物傷害，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5.3.2.3 風險評估可包含

- 危害鑑別：危害可能為生物性危害、生物安全危害、生物保全危害、物理性危害、化學性危害、人因工程危害及環境危害等。
- 風險評鑑：對每種識別的危險評估其發生的可能性以及可能導致的嚴重性，這可以使用一個風險矩陣或類似的工具來定量評估風險，並決定風險是否可接受，可接受則繼續工作並監測控制，若不可接受則減輕風險。
- 減輕風險：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適當的實驗室操作流程、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生物物質的處理與廢棄物處理等，執行這些控制措施並審查其適當性，再次決定風險是否可接受。

5.3.3 意外事件之警示、處理及通報機制

5.3.3.1 意外事件之警示

a. 感染性霧滴警示：

- (1) 未密封檢體或含菌液試管、培養基掉落桌面或地面。
- (2) 離心過程試管破損產生異音。
- (3) 含細菌懸浮液自滴管低落濺開。

b. 化學藥品意外暴露警示：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碰觸可能造成



文件 編號	生安-BS -2-0011	文件 名稱	實驗室緊急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4/14
				版次	05 版

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黏膜刺激等。

c.爆炸警示：氣體鋼瓶壓力異常或瞬間傾倒、高壓滅菌鍋壓力異常。

d.火災警示：電線走火、電器設備產生非預期明火或濃煙。

e.水災警示：管線漏水、地下水滲出。

f.地震警示：地板及物品晃動、手機國家級地震警報。

g.輻射警示：未密封放射性試劑傾倒。

5.3.3.2 意外事件之處理

a.感染性物質洩漏

(1)發生於生物安全櫃內

(1.1)生物安全櫃應持續保持運轉，避免污染擴散至櫃外。

(1.2)移除手套並丟棄在 BSC 內，戴上新手套如有必要應穿上新的實驗長袍或隔離衣。。

(1.3)清理前穿戴好個人防護裝備(PPE)，以擦拭紙或抹布覆蓋在溢出物上，然後由外向內傾倒適當的消毒劑(1%次氯酸)，可由其他實驗室人員協助處理，並關閉生物安全櫃防護門。

(1.4)待作用 30 分鐘後，穿上乾淨個人防護裝備(PPE)將吸收噴濺之擦手紙先放入生物安全櫃的垃圾袋中。

(1.5)如有碎裂物以夾子夾起，再以消毒液擦拭污染區，由周圍擦拭至污染中心，最後再用清水擦拭。

(1.6)所有廢棄物皆在生物安全櫃內打包，並以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2)發生於生物安全櫃外

(2.1)脫掉任何受污染或可能受污染的衣物和個人防護裝備。

(2.2)通知附近的所有員工發生溢出事件並離開該區域。

(2.3)洗手後換上新手套迅速以擦拭紙或抹布覆蓋在溢出物上，然後由外向內傾倒適當的消毒劑(1%次氯酸)，可由



文件 編號	生安-BS -2-0011	文件 名稱	實驗室緊急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5/14
				版次	05 版

其他實驗室人員協助處理。

(2.4)待作用 30 分鐘後，穿上乾淨個人防護裝備(PPE)將抹布或擦手紙等廢棄物置入垃圾袋中。若有有碎裂物以夾子夾起，再以消毒液擦拭汙染區，由周圍擦拭至污染中心。

(2.5)將污染物品以高溫高壓滅菌或以稀釋消毒劑浸泡 30 分鐘以上再清洗，廢棄物皆以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b.離心過程試管破損

- (1)立刻關閉電源使離心機完全停止轉動，勿打開離心機蓋使其靜置至少 30 分鐘以待氣膠沉降。
- (2)穿戴好個人防護裝備(PPE)後小心打開離心機，應穿戴厚實手套(如厚橡膠手套)處理所有碎裂物，應使用鑷子或使用鑷子夾棉花進行玻璃碎片之清除。
- (3)所有破碎之離心管、玻璃碎片、離心桶、十字軸及轉子都應放在稀釋消毒劑內。未破損之有蓋離心管則置於另一有消毒劑之容器中，然後回收。
- (4)離心機內腔應使用適當濃度之相同消毒劑擦拭兩次，然後使用清水沖洗及晾乾。清理時所使用之全部物品，都應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c.生物安全櫃於實驗進行中失效

- (1)應立即暫停實驗，將生物安全櫃之拉門拉下並關閉電源。
- (2)穿戴好個人防護裝備(PPE)後妥善收拾實驗用品，張貼故障標示並立即通知生物安全櫃廠商維修。

d.火災緊急應變程序

- (1)當發生火警，應立即暫停實驗(如為培養作業，應儘速將樣本放回培養箱。)離開實驗室，如果生物安全操作櫃正在使用時，不要關閉，避免污染擴散至櫃外。
- (2)立即通知(大聲喊叫)實驗室內之人員並依消防編組執行救火及通報工作。



文件 編號	生安-BS -2-0011	文件 名稱	實驗室緊急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6/14
				版次	05 版

(3)如火勢無法控制，則依現場指揮官指揮離開實驗室至集合地點。

e.地震緊急應變程序

(1)當發生地震，應立即暫停實驗，關閉使用中之火源(如為培養作業，應儘速將樣本放回培養箱。)，使生物安全櫃持續保持運轉，避免污染擴散至櫃外。

(2)迅速蹲在桌子下或倚靠在堅固牆角、樑柱邊避難(請避開生物安全櫃)，同時以背包、坐墊等物品保護頭部，必要時應立即往空曠處疏散避難。

(3)確定地震停止後應立即檢查是否有任何感染性物質之噴濺發生，如有感染性物質潑灑溢出，請依前述清理原則處理。

f.漏水緊急應變程序

(1)立即關閉斷水開關，聯絡工務組處理。

(2)若地下水溢出則先聯絡環管組出動吸水寶到場處理並聯絡工務組或工程組處理。

g.停電緊急應變程序

(1)立即確認停電範圍與原因，是否為實驗室單一區域、全棟、或整區電力中斷。

(2)自動發電機如可順利啟動，則繼續實驗操作。

(3)自動發電機無法順利啟動，則所有人員停止操作，並確保感染性生物材料保存與安全。

h.化學品洩漏緊急應變程序

(1)立即停止作業並遠離洩漏源並通知實驗室主管。

(2)依照 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 評估風險，確認是否具毒性、易燃、揮發等特性，依其性質採取緊急處理措施，若不清楚則應盡速遠離洩漏源。

(3)如有污染皮膚/眼睛，立即使用安全淋浴器或洗眼器沖洗至少 15 分鐘，並就醫。

i.生物材料保全異常處理流程



文件 編號	生安-BS -2-0011	文件 名稱	實驗室緊急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7/14
				版次	05 版

持有、保存之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場所，發現其品項、數量不符、遺失、及遭受破壞等異常事件時，應立即通報實驗室主管，並立即向生物安全會報告。

5.3.3.3 意外事件之通報

a.實驗室、保存場所發生異常事件時，應立即通報生安主管。

(1)生安主管查詢：由 KM 進入>知識館>委員會>生物安全會>生物安全會歷屆成員查詢。

(2)通訊查詢：OA>查詢區>分機/MVPN>輸入生安主管姓名查詢。

b.實驗室發生異常或洩漏意外事件時，依「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附表十所定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危害等級、說明、通報及處理等規定，即時採取對應處置措施及通報，以降低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可能造成之危（損）害。



文件 編號	生安-BS -2-0011	文件 名稱	實驗室緊急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8/14
				版次	05 版

危害 等級	生物安全意 外事件說明	生物安全意 外事件例示	通報規定	處置說明
高度	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至實驗室、保存場所以外區域，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1.地震、水災、火災等災害或人為破壞造成第二級至第四級病原體及生物毒素逸散至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以外區域。 2.工作人員因操作不當、防護不足或硬體異常而暴露於第二級至第四級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中，但未察覺可能之暴露而離開實驗室。	1.意外事件當事人或發現者應立即向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報告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2.中央主管機關因應特定病原體之疫情防治，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期間，發生該特定病原體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時，當事人或發現者得逕向生物安全主管報告。 3.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應立即向設置單位生物安全主管通報；生物安全主管立即向生物安全會主任委員報告。 4.設置單位應於發現意外事件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高度與中度處理方式相同。 1.依設置單位之實驗室、保存場所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處理。 2.中央主管機關得統籌指揮相關機關配合處理。 3.設置單位應儘速協助安排可能暴露人員就醫，並於其所暴露之病原體或生物毒素可能造成之相關疾病潛伏期內，指派專人每日對當事人進行健康監測。 (1)如當事人經醫師診斷已感染傳染病，如確認與所暴露之病原體有關時： i.當事人應立即循左列通報流程進行通報。 ii.單位生物安全會應於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次日起十日內，完成初步調查報告，並以設置單位名義函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戴 德 森 醫 療 財 團 法 人
嘉 義 基 督 教 醫 院
Ditmanson Medical Foundation Chia-Yi Christian Hospital

文件 編號	生安-BS -2-0011	文件 名稱	實驗室緊急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9/14
				版次	05 版

危害 等級	生物安全意 外事件說明	生物安全意 外事件例示	通報規定	處置說明
中度	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局限於實驗室、保存場所以內區域，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1.地震、水災、火災等災害或人為破壞，造成第二級至第四級病原體及生物毒素逸散於實驗室或保存場所安全設備之外、工作區域之內。 2.工作人員因操作不當、防護不當或硬體異常，而暴露於第二級至第四級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中，惟察覺可能有暴露風險，並於當下採取通報與處置措施。	1.意外事件當事人或發現者應立即向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報告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2.中央主管機關因應特定病原體之疫情防治，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期間，發生該特定病原體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時，當事人或發現者得逕向生物安全主管報告。 3.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應立即向設置單位生物安全主管通報；生物安全主管立即向生物安全會主任委員報告。 4.設置單位應於發現意外事件後三日內（若中央主管機關業已針對該病原體造成之傳染病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則於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為二十四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iii.單位生物安全會應於函報初步調查報告次日起一個月內，以設置單位名義函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完整調查報告、復原及矯正計畫。 (2)如當事人經醫師評估無感染疑慮時： i.當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通報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立即向單位生物安全主管通報，單位生物安全主管立即向生物安全會主任委員報告。設置單位於三天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回報。 ii.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於得知當事人無感染疑慮後，應於一個月內送調查報告、復原及矯正計畫交生物安全會完成審核。 iii.生物安全會應於完成審核後七天內，以設置單位名義函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調查報告、復原及矯正計畫。



戴 德 森 醫 療 財 團 法 人
嘉 義 基 督 教 醫 院
Ditmanson Medical Foundation Chia-Yi Christian Hospital

文件 編號	生安-BS -2-0011	文件 名稱	實驗室緊急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10/14
				版次	05 版

危害 等級	生物安全意 外事件說明	生物安全意 外事件例示	通報規定	處置說明
低度	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局限於實驗室、保存場所安全設備內，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1.工作人員於生物安全櫃內操作第二級至第四級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溢出或翻灑。 2.工作人員使用離心機離心時，發生離心管破裂，以致含有第二級至第四級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材料滲漏於離心機內腔。	1.意外事件當事人應於事件發生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向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報告，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2.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主管應向設置單位生物安全主管報告。	1.依設置單位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處理。 2.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應依設置單位生物安全會規定期限，向生物安全主管提報意外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措施。 3.設置單位生物安全主管應於生物安全會議報告意外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措施。
其他	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遭尖銳物傷害，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1.工作人員進行實驗動物攻毒時，不慎被含有第二級至第四級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針頭扎傷。 2.工作人員進行感染實驗動物保定時，不慎被咬傷。 3.工作人員在清理含有第二級至第四級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破碎玻璃時，不慎被刺傷或割傷。	同中度危害等級之通報。	同高度危害等級之處置。



文件 編號	生安-BS -2-0011	文件 名稱	實驗室緊急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11/14
				版次	05 版

c. 設置單位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通報，應填具「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單」。下載網址：
<https://www.cdc.gov.tw/File/Get/3l3ZaAAXftD15QxUujltgQ>
(疾管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實驗室生物安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8-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相關規定)。

d. 本院主管機關為南區嘉義市衛生局，中度及高度危害等級皆須通報，通報方式依上述連結 8-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相關規定中之附件「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窗口_20240411」辦理。

e. 當異常事件屬於保存或移轉第三級、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之品項、數量不符，或使用前開病原體時，發生實驗室負壓或生物安全櫃功能異常，且無法立即恢復者，設置單位應於三日內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f. 前項異常事件，生安主管應於接獲通報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異常事件，並向生安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改善方案；設置單位應於生安會核定調查報告及改善方案之次日起七日內，報各級主管機關備查。

5.3.4 緊急應變物資庫存管理

依照不同意外事件情境，應具備以下基本物資，並由設置單位或實驗室統一配置與管理：

5.3.4.1 個人防護裝備(PPE)：如 N95 口罩、外科口罩、手套、護目鏡、鞋套與連身防護衣等。

5.3.4.2 除污與清理物資：高效消毒劑(如漂白水、酒精)、紗布或抹布、鑷子或鉗子、感染性廢棄物收集桶、警示膠帶或告示牌等。

5.3.4.3 緊急支援設備：滅火器(乾粉/CO₂)、急救車、推床或擔架、備用照明設備、備用電源(UPS)及緊急淋浴設備等。

5.3.5 緊急醫療救護程序

5.3.5.1 針刺傷或割傷：脫除手套與防護衣，將血液自受傷部位排(擠)出再以流動清水清洗傷口，並使用適當的皮膚消



文件 編號	生安-BS -2-0011	文件 名稱	實驗室緊急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12/14
				版次	05 版

毒劑或 70%酒精進行消毒，通報主管，後續依「職安-共用-2-0002 工作人員醫療尖銳物扎傷管理程序書」辦理。

5.3.5.2 針扎時依職安室醫療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評估檢體來源病人及被扎者狀況，決定後續是否施打 B 肝免疫球蛋白、梅毒或 HIV 預防性投藥。

5.3.5.3 眼睛或口鼻黏膜暴露：以乾淨清水或生理食鹽水沖洗眼部或口腔至少 15 分鐘，需要時至感染科門診評估。

5.3.5.4 生物安全意外導致須急救時，依院內「品管-共用-2-0001_999 運作管理程序書」辦理。

5.3.6 應變人員之安全防護措施

5.3.6.1 應變人員依據事故性質與病原體等級(RG1 – RG4)決定防護等級。如：

- 感染性物質小量洩漏、密閉操作區污染：建議基本防護，所需裝備有實驗衣、手套、醫療口罩或 N95、護目鏡等。
- 離心管破裂、氣膠釋放、離心機內污染清理：建議中度防護，所需裝備有 N95 或 N100 口罩、防護衣、厚橡膠手套、面罩、鞋套等。
- 涉及高致病性病原體(如 RG3 以上)：建議高度防護，所需裝備有全身連身防護衣、雙層手套、動力空氣濾淨式呼吸防護具(PAPR)、防滲鞋套等。

5.3.6.2 應變期間自進入污染區域前至撤離污染區域後，不得中途脫下防護裝備。

5.3.6.3 離開現場後，應依 SOP 進行脫卸與去污，並將所有一次性裝備視為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5.3.7 緊急應變疏散程序及其他因應措施

5.3.7.1 疏散原則：立即行動勿遲疑，使用最短安全路線，避免慌亂與推擠以及撤離後集合清點。

5.3.7.2 由指揮官或實驗室主管發布疏散指令，如主管不在，則由現場資深同仁決定，現場應變組引導人員就近撤離至



文件 編號	生安-BS -2-0011	文件 名稱	實驗室緊急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13/14
				版次	05 版

集合地點，人員集合後由引導員清點人數並回報指揮官。

5.3.7.3 其他因應措施：封鎖污染區、環境監測、應變物資調度及事後清點與追蹤感染性生物材料等。

5.3.8 危害區域清潔、消毒、整治、與單位內其他專責人員之協調、善後處理措施及調查報告。

5.3.8.1 由現場應變組先初期除汙後由技術支援組協助災害區域清潔、消毒與整治，如需環管協助則連絡環管組。

5.3.8.2 醫療儀器故障聯絡儀器廠商或醫工組修復，冰箱或其餘實驗室用具聯絡工務組處理。

5.3.8.3 由事發當事人填寫不符合事件與矯正紀錄單，可由調查組協助調查事發原因、經過，並擬定矯正措施由主管評估改善成效。

5.4 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習

5.4.1 實驗室應對人員進行緊急應變程序的訓練，以確保人員(尤其是新進人員)在實際緊急事件發生前了解並熟悉要遵循的程序。

5.4.2 溢出是最常見的意外事件，可能使人員暴露到病原體或毒素，或從阻隔區域內釋出。因此為確保感染性生物材料無洩漏造成感染之虞，每年由生安主管督導實驗室辦理溢出緊急應變計畫演習，每三年應有一次實地演習。

5.4.3 溢出物之應變包含一般溢出物清理程序、生物安全櫃內之溢出物清理程序及離心機內之溢出物清理程序。

5.4.4 實驗室演習前須提交演習計畫及風險評估給生安主管審查。

5.4.5 緊急應變計畫的所有方面(例如訂定、實施、訓練、演練)都應該被完整記錄下來。演習結果及改善進度須提報生安會。

5.5 適用性檢討

5.5.1 應審查相關外來文件（如公函），以確認實驗室安全管理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的法令與規範要求。

5.5.2 根據風險評估管理作業，執行各項生物實驗室的安全與保全風



文件 編號	生安-BS -2-0011	文件 名稱	實驗室緊急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14/14
				版次	05 版

險評鑑。如對現行程序的適用性存疑，應採取措施進行原因鑑別，並透過文件化或流程修訂來消除問題。

5.6 紀錄保存

5.6.1 生物材料處分及異常事件紀錄至少 6 年。

5.6.2 本會生物安全會議紀錄、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執行及追蹤改善紀錄，應至少保存 6 年。

5.6.3 生安主管應於核定後 3 個月內參加中央主管指定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明，且每年完成 8 小時繼續教育訓練，訓練紀錄應至少保存 3 年。

6. 控制重點

緊急應變計畫項目及內容能符合各單位實際作業狀況，確保將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造成感染之虞降到最低。

7. 附件

7.1 應變計畫內容(參考自「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內容)

- a、適用對象
- b、聯絡資訊
- c、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時機及要項
- d、應變演練辦理程序
- e、伍、相關紀錄表單
- f、緊急應變小組及任務
- g、意外事件等級鑑定及風險評估
- h、意外事件之警示、處理及通報機制
- i、緊急應變物資庫存管理
- j、緊急醫療救護程序
- k、應變人員之安全防護措施
- l、緊急應變疏散程序及其他因應措施
- m、災害區域清潔、消毒、整治與單位內其他專責人員之協調、善後處理措施及調查報告
- n、修訂歷程